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

原　　告　方世志

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66年7月起至被告公司任職，並於被告所屬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煉製事業部化驗室擔任有機化學物品化驗員，於80年間發覺鼻子經常感到不適，遂於81年請調至總務室工作，並至總務室工作至106年3月屆齡退休。原告於被告化驗室任職期間經常接觸丁二烯，而丁二烯會導致職業性癌症淋巴癌，原告於退休後僅數月時，經診斷罹患淋巴癌，應屬職業病，而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而原告因確診淋巴癌，現需服用高額標靶藥物治療，爰依每月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5,264元，請求被告給付治療所需20個月之標靶藥物費用共4,305,28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5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任職期間，僅有前12年擔任化學品檢驗技術員，其後長達28年期間均不曾從事化學品檢驗工作，擔任化學品檢驗技

術員期間，亦無法確認是否曾接觸丁二烯，縱使曾經檢驗，但檢驗工作所需量微，吸入之機率甚微，且原告任職期間不曾聽聞有何不適情形，亦未曾聽聞相同工作之化驗室員工友人反應或聽聞罹患淋巴癌，足見原告罹患淋巴癌應與其工作環境並無因果關係。況縱認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補償，其至106年7月即已診斷罹患淋巴癌，迄今已逾2年，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爰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固包括勞工因事故所遭遇之職業傷害或長期執行職務所罹患之職業病，且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定之，惟勞工之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均應與勞工職務執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稱之，尤以職業病之認定，除重在職務與疾病間之關聯性（職務之性質具有引發或使疾病惡化之因子）外，尚須兼顧該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為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應由被告就非屬職業病負舉證責任云云，惟化學物質長期污染造成之大型職業災害訴訟事件，多具有共同性、持續性及技術性等特徵，本件既無證據證明類似原告工作環境之勞工多具有相同之職業病，尚難認已達在一般經驗法則上，可認具有相當合理程度之蓋然性時，自無從認為原告已其舉證責任，而應由被告提出反證免除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仍應由原告就其病症與職務關係之關聯性加以舉證，於審酌兩造提出之事證後，事實如仍陷於真偽不明時，該舉證不足之不利益，即應由原告承擔，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

㈡本件原告雖主張其罹患之淋巴癌與在被告任職期間擔任化學檢驗技術員職務接觸之丁二烯有關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提出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頁），雖記載原告自述於被告工

作時之暴露史，但亦記載仍須公司調查相關工作暴露是否有關聯性等語，經本院函詢診斷原告罹患淋巴癌之義大醫院，經該院函覆依現有資料該院無法確認原告罹患之疾病是否與其自述之工作暴露有關等語，有該院112年7月20日義大醫院字第1120131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尚難以認定原告罹患之淋巴癌確與其於被告任職之工作有關。

㈢原告雖另提出勞動部公告之「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表記載丁二烯會導致淋巴癌，及提出丁二烯引起職業性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記載可能導致淋巴瘤等（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惟前述「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表記載之職業環境為「使用、處理、製造丁二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是否符合原告於被告任職時之工作環境，已有未明，更無從佐證原告於被告任職期間曾否接觸丁二烯，及其劑量是否足以引發淋巴癌，仍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至原告雖又主張另有被告員工宋建發離開煉油單位多年才發現罹患淋巴癌，足徵確有可能於離職後多年發病之情事，然原告亦自承宋建發並非化驗室員工，則其工作環境與原告即有不同，自難認為得以做為認定原告是否罹患職業病之參考，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

㈣此外，原告即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因於被告任職期間之工作環境引發淋巴癌，尚難認其罹患之淋巴癌確屬職業病，自無從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有於被告任職期間罹患職業病，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4,305,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慧雯